

关于公开选聘西安绿悦颐合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评估机构的公告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2025)陕01破申254号民事裁定，受理西安腾扬上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西安绿悦颐合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2月12日以(2026)陕01破12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维谨律师事务所为西安绿悦颐合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管理人拟面向社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现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西安绿悦颐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悦公司”或“债务人”)于2015年10月30日注册成立，现登记机关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中段西咸人才大厦15楼，法定代表人李晓芳，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绿悦公司为西安颐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实缴出资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

二、评估工作范围

1. 对债务人名下全部资产进行盘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资质等)；
2. 对债务人名下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

中应包含三个价值：①在快速变现下按清算价值进行评估；②对在建工程全部建设成本进行价值评估；③对在建工程建成后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注：评估报告中对涉及抵押、质押、融资租赁、留置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的资产评估情况作专项说明及披露）；

3. 对债务人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4. 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评估事项；

5. 按照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6. 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提出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费用支付问题

1. 鉴于破产项目的特殊性，前期不支付费用，待处置破产财产完成，且资金进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若分阶段处置，可分阶段支付费用）；

2. 评估机构因办理评估事项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如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四、评估机构的资质及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破产案件专项评估业务经验的机构优先考虑；

2. 报名机构应了解房地产开发业务结构，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评估工作经验；

3. 报名机构应当具备评估房地产、土地、机械设备、知识产权的资质，具备单项资质证可单项投标；同时具备以上资质者优先；

4. 报名机构能够独立完成各项评估工作，不可转委托；

5. 近三年来无违纪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记录；

6. 能够按照法院及管理要求的节点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周期以双方签订委托合同为准；

7. 能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工作，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利益方的监督，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与债权人、债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五、报名材料

1. 报名机构相关材料，包括机构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拟签字评估师证书复印件、拟派评估人员材料；

2. 如参与过破产清算或重整项目，可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3. 如参加过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评估工作，应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4. 服务方案和初步的工作计划；

5. 报价函，包括收费依据及是否可协商等；

6. 本次评估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7. 报名机构需准备报名资料一式两份，递交的资料是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机构选择

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机构提交材料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报名机构的业务经验、资质、工作方案、报价等综合确定本案的评估。其他未确定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七、报名时间、方式、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时间：2026年5月25日17时截止。

报名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报名资料，也可先行通过邮箱提交报名资料电子版，随后提交纸质版资料。 报名资料接收邮箱：

495715020@qq.com。

报名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3 甲 802 室。

联系人：李律师：19916391259

八、其他事项

1. 意向机构应在报名前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凡报名的机构即视为对本项目情况已了解、知晓；

2. 本公告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管理人有权变更或终止本次选聘（招募）具体事项和范围；

3. 本公告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归西安绿悦颐合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所有。

西安绿悦颐合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